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596号

申请人：欧阳某，女，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被申请人：盈泰广场运营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永兴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金狮路28号永兴市场二幢（市场地址）。

负责人：具远辉

申请人欧阳某诉被申请人盈泰广场运营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永兴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欧阳某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人事部主管，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1月8日，离职原因是拖欠工资，上班无意思（疫情下）。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的工资4516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8月26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2020年1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人事部主管，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于2021年1月8日离职，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导致申请人主动提出离职。申请人每月工资由底薪3500元+200元伙食补贴+300元市场监测组成，工资有时通过银行转账，有时通过现金发放，在职期间领取了2020年11月的工资4000元，现被申请人还拖欠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工资4516元没有支付。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其他员工有营运总监陈晓文、店长邹道波，其中邹道波之前在花都区劳动仲裁申请过，并与被申请人达成了调解。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盈泰购物广场员工群微信聊天记录；2、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具远辉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

另，本委调取了被申请人与邹道波穗花劳人仲案〔2021〕2596号的《仲裁调解书》，并于2021年10月25日与邹道波做了调查笔录，邹道波的调查笔录内容显示：本人是盈泰公司的店长，于2019年3月18日入职，本人认识欧阳某，是盈泰公司的人事及负责收租工作，本人于2020年12月9日离职，离职时欧阳某还在盈泰公司工作，现在盈泰公司还在经营。本人于2021年到花都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盈泰公司支付本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当时双方已经过仲裁委的调解，并签收了《仲裁调解书》，但盈泰公司并没有按照调解书内容支付调解款。本人在盈泰公司上班时上班需

要考勤，每月休息3天。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是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公司员工微信群及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由于被申请人无故缺席，本委视为被申请人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结合对邹道波所做的调查笔录予以佐证，故此，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拖欠其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工资4516元没有支付，而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据此，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工资451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工资451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江志炜